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4 室

主席：張志清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陳志立委員	林 彬委員	黎瑞德委員(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朱經武委員	陳福照委員	謝承宏委員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方志中委員	游明敏委員	張朝陽委員
輪機工程學系	黃道祥委員	林成原委員	馬豐源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本學院：(1)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2)各系課程規劃檢討報告；(3)新訂運輸科學系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已於 99 年 3 月 18 日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19 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2. 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一之一(第 8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19 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2. 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第 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之一(第 13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2. 條文草案詳附件三(第 15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28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之一(第18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2. 條文草案詳附件四(第 2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21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之一(第24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8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 條文草案詳附件五(第 27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條文名稱及第19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之一(第28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學校為使本校研究生清楚知悉修業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則。。

2.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條文草案詳附件六(第 30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17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六之一(第32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學校為使本校研究生清楚知悉修業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則。

2.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條文草案詳附件七(第 34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24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七之一(第37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95-97學年度管理學程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課程檢討報告詳附件八(第 40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96-97學年度空運學程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課程檢討報告詳附件九(第 45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96-97學年度物流學程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課程檢討報告詳附件十(第 5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本系95-97學年度綠色能源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各課程檢討報告詳附件十一(第 56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本學系99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航業經營策略研討」原為四下改為三下，新舊科目表詳附件十二(第65頁)。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本學系99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 部分課程時段變動如下表：

組別或學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修正內容
動力工程組	靜力學	3	必修	原一上改至一下
動力工程組	動力學	3	必修	原一下改至二上
動力工程組	材料力學	3	必修	原二上改至二下
能源應用組	靜力學	3	必修	原一下改至二上
能源應用組	材料力學	3	必修	原二上改至二下
能源應用組	工程圖學	1	必修	原一上改至一下
能源應用組	工程圖學繪圖	1	必修	原一上改至一下

3. 附帶說明：能源組與動力組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工程圖學」與「工程圖學繪圖」，若高中、職校畢業持有證明者免修，但不可抵免其學分數。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附帶說明：「...，若持有相關領域丙級證照者免修，但不可抵免其學分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章 入學</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註)校方規定</p>
<p>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p>	
<p>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p>	
<p>第二章 修讀課程</p> <p>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p>	
<p>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p>	<p>二、碩士班學生除專題討論(必修)四學分以及畢業論文六學分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 三、碩士班學生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六學分。</p>
<p>第三章 論文指導</p> <p>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p>	<p>四、碩士班學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師同意書。</p>
<p>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p>	<p>五、每位學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六、碩士班學生若要找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須經本系指導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會議討論通過。 七、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碩士班學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p>
<p>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p>	
<p>第四章 學位考試</p> <p>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八、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p>

<p>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應取得 TOEIC 英文測驗 500 分(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13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p> <p>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p> <p>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p>	<p>數。</p> <p>2、應取得 TOEIC 英文測驗 500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13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p> <p>3、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p> <p>4、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p>
<p>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p>	<p>九、碩士論文經指導教師同意認可後，並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始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申請學位考試，並由系主任及指導教師安排口試時間。</p>
<p>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十、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p> <p>(註)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p>	<p>十一、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註)「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章程」第十二條</p>
<p>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p>	
<p>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p>	<p>十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系碩士班會議通過者，則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十三、本辦法經本系碩士班會議通過後施行。 (註)校方規定</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應取得 TOEIC 英文測驗 500 分(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13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碩專班學位修讀辦法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註)校方規定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五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師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五、每位學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要找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須經本系指導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會議討論通過。 七、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人數最多以四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p>第四章 學位考試</p> <p>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研究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p>	<p>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1、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p> <p>2、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p>
<p>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p>	<p>九、碩士論文經指導教師同意認可後，並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使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申請學位考試，並由系主任及指導教師安排口試時間。</p>
<p>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十、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p> <p>(註)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p>	<p>十一、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註)「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章程」第十二條</p>
<p>第五章 離校手續</p> <p>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p>	

	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十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系碩士班會議通過者，則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三、本辦法經本系碩士班會議通過後施行。 (註) 校方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五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研究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

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五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六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科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
一、專業必修科目選考兩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

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兩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兩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兩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兩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以及兩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

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五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六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

- 一、專業必修科目選考兩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兩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兩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兩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兩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以及兩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

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一、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通過下列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基本課程部分：

1.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必考)。

2.除上述科目外，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其修業科目及論文題目決定二科。

(二)學科部分：主修、非主修、共同科目各一門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其修業第二年度下學期申請前項之基本課程考試，但需修完規定之基本課程三十八學分以上(主修課程至少選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方得申請學科考試。

二、本系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與其博士論文有關，選擇六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具有嚴謹評審之學術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三篇。其中國外期刊至少一篇。

(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亦可選擇適用本款之規定。

(三)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符合前述一、二款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兩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以及兩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一、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通過下列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基本課程部分：

1.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必考)。

2.除上述科目外，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其修業科目及論文題目決定二科。

(二)學科部分：主修、非主修、共同科目各一門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其修業第二年度下學期申請前項之基本課程考試，但需修完規定之基本課程三十八學分以上(主修課程至少選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方得申請學科考試。

二、本系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與其博士論文有關，選擇六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二、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具有嚴謹評審之學術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三篇。其中國外期刊至少一篇。

(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亦可選擇適用本款之規定。

(三)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符合前述一、二款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

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兩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以及兩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98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 4 學分、運輸與航海科技總論 2 學分及畢業論文 6 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 18 學分。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所指定之課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 1 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 2 位，且至少有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署「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後，方得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至 5 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檢核經認可，並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 1 本論文至系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七條 本規則得經系務會議修正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四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入學

第五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 4 學分、運輸與航海科技總論 2 學分及畢業論文 6 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 18 學分。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所指定之課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第七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 1 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 2 位，且至少有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八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署「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後，方得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至 5 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檢核經認可，並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 1 本論文至系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第十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99 年4月9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10學分（包括專題討論4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選修24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方向，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九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

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摘要。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1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1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本平裝論文至圖書館。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碩士生須於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碩士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10學分（包括專題討論4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選修24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方向，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九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

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摘要。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1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1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本平裝論文至圖書館。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碩士生須於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碩士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博士班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以下簡稱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參考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及本系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包含碩士二十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專題討論）。

二、必修課程共七學分

（一）「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二）本系核心課程：「動力系統專論」三學分。

三、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博士班課程。

（二）外校系學生，須取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博士班課程；

（三）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四）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四、博士班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才能選課，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五、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多益 (TOEIC) 750分(含)以上。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197分(含)以上。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博士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重新提出申請，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四、符合本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英文能力規定。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七) 英文能力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程序申請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請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至本校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博士班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以下簡稱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參考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及本系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包含碩士二十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專題討論）。

二、必修課程共七學分

（一）「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二）本系核心課程：「動力系統專論」三學分。

三、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博士班課程。

（二）外校系學生，須取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博士班課程；

（三）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四）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四、博士班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才能選課，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五、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 多益 (TOEIC) 750分(含)以上。
-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197分(含)以上。
-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博士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重新提出申請，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 四、符合本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英文能力規定。
 -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七) 英文能力證明。
 - 三、以上文件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程序申請考試。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請校長發聘。
- 第十三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由委員五

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至本校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 設立單位及設立學年度

本學程由航運管理學系於 93 學年度規劃及提供課程。

(二) 發展重點及跨領域說明

管理學程在課程設計上，以堅實的管理理論為基礎，整合不同之管理學課程，透過師生的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以學程制度來加強學生專長領域的深度與廣度。

1. 訓練學生各類管理之基礎能力及專案管理之執行能力。
2. 引導學生有良好溝通與完整表達之能力。
3. 培養學生創新思考、發現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4. 鼓勵學生參與實務專題，以帶動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 鼓勵群體研究，達成教學資源整合。

(三) 學分規定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其中必修六學分。

(四) 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架構

1、基礎課程

2、核心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Management	2	余坤東	
管理學(或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2	陳福照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李選士	

3、專業選修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2	陳福照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2	余坤東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2	周恆志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朱經武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Electronic	2	林秀芬	

消費者心理學	Consumer Behavior	2	余坤東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2	李佳逸	
會計學(一)(二)	Accounting	6	蘇育玲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余坤東	
作業研究(一)(二)	Operations Research	4	趙時樑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2	蘇育玲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2	王文弘	
行銷管理研討	Seminars on Marketing Management	3	陳福照	
國際服務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2	陳秀育	
管理數學	Managerial Mathematics	2	朱經武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2	陳福照	
管理經濟	Management Economics	2	王棟華	
投資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	3	陳義勝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2	王文弘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	陳秀育	
管理會計	Managerial Accounting	2	蘇育玲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2	王文弘	
國際企業管理	Global Business Management	2	陳福照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2	陳秀育	
實體配銷管理	Physical Distribution	2	陳秀育	
決策支援系統	Decision-Support System	2	梁金樹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 Analysis and Design	2	李選士	
資訊科技管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Management	2	林秀芬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2	林秀芬	
物流資訊系統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2	林秀芬	
港埠經營與管理	Port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3	倪安順	
投資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	3	陳義勝	
物流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3	王文弘	
蝦類養殖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Prawn	3	冉繁華	

	Culture			
養殖漁業產銷概論	The Introduction of Production and Sale in Aquaculture	3	冉繁華	
資源評估與管理	Stoc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3	莊守正	
生物資源管理學	Biological Resources Management	3	倪怡訓	
漁業科學與管理、國際漁業管理、漁業管理	Fishery Science and Management	3	王世斌	
海洋觀光休閒管理、觀光遊憩管理、休閒漁業、海洋觀光管理	Recreational Fishery	3	謝寬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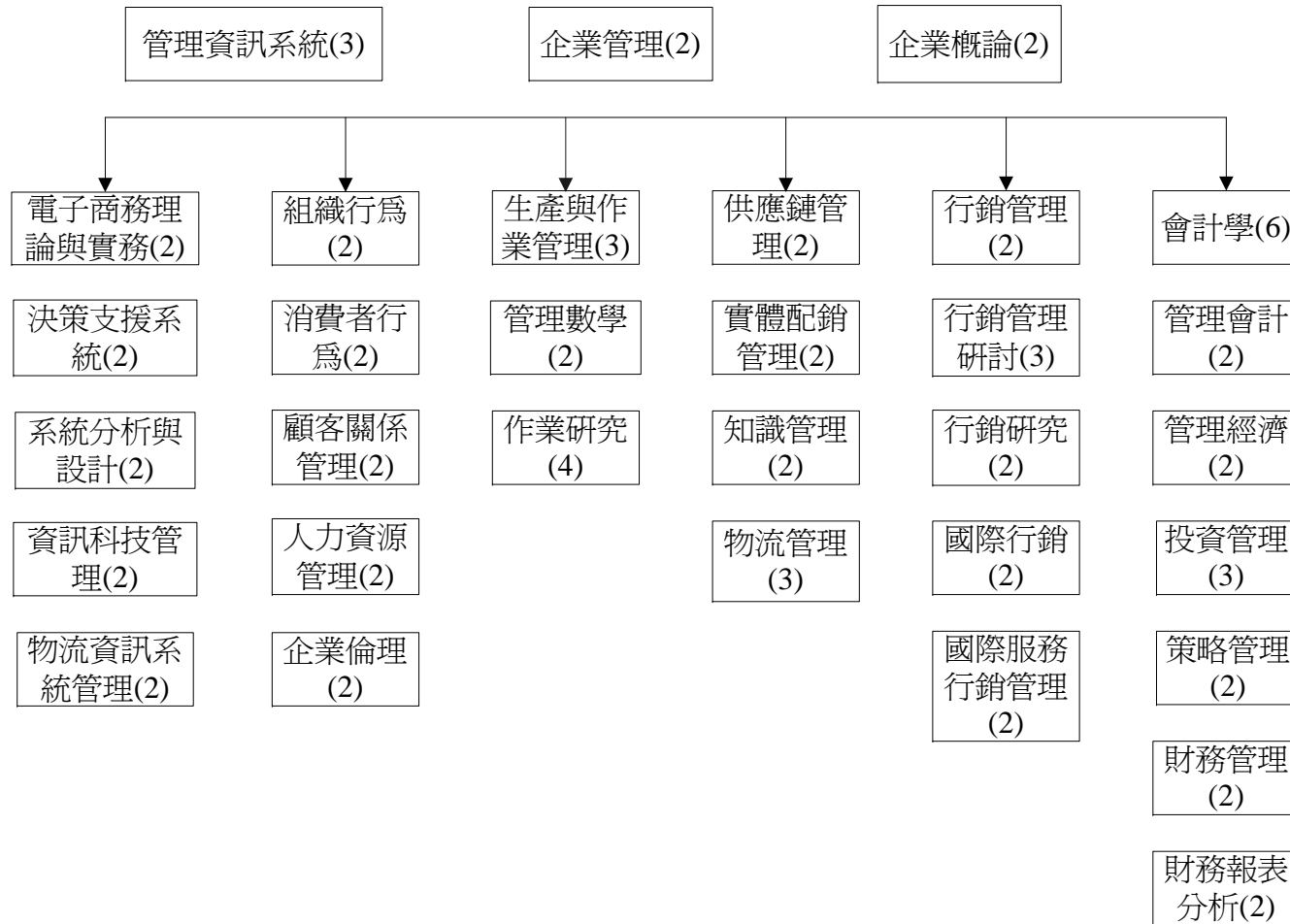
(五) 效益分析說明 (含培育學生數及跨領域知能、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專屬網址之建置及其他效益)

管理學程為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學生研習企業管理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本系訂定與企業管理相關之課程，使本校學生能具有跨領域學習之機會，增加學生未來進入職場時之適應力及競爭力。管理學程的設計，主要讓學生熟悉企業管理的基本原理及個企業在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資訊管理等方面之經營與管理，並培養其獨立思考的能力。

(六) 支援措施 (含圖儀設備、支援系所等)

航運管理學系一向就是以整合航運及企業管理專長為發展特色，目前的師資規模及軟硬體設備，都已經涵蓋了航運、交通運輸、管理、法律、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本系以現有資源條件，並配合商船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水產養殖系等所開之管理相關課程，提供學生完整之企業管理課程。其他系所資源之整合除可充分支援本學程，並且讓學生在修習課程時有多元性的選擇，進而培養其第二專長，增加其職場之適應力及競爭力。

二、課程地圖



三、學分學程量化項目指標及達成率

項目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建立基本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數 (門/學年)	14	14	15
跨領域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6	6	6
產學相關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0	0	0
與教師專長連結之課程數 (門/學年)	17	17	19
中英文授課大綱登錄率 (%)	100	100	100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率 (%)		88	90
發展新教材 (門/學年)	0	1	1
登記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本學程不採登記制		
跨系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25	38	32
跨院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21	36	12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人數/學年)	18	2	22

四、學分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之目標，在發展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綜合大學，並且成為我國培育高級人才、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的重要高等學府；而教育目標，則在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航運管理學系身負培育航運管理人才之責任，學分學程課程之規畫皆以此為目標。

為配合本校積極地以朝向學術界頂尖學校為目標，本學程在課程設計上，除以培育業界所需企管人才為主要目標，傳授學生具備企業經營管理之基礎知識。更藉由系上教授們之產學合作與計畫，將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來豐富學生實務經驗、及問題解決能力與執行力，並奠定學生未來從事企業管理專業人員之基礎，以便爾後能從事相關專長之工作，或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空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 設立單位及設立學年度

本學程由航運管理學系於 96 學年度規劃及提供課程。

(二) 發展重點及跨領域說明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課程名稱	總論性課程	1. 航空運輸學 2. 運輸學 3. 運輸經濟 4. 現代航空發展專題研討 5. 運輸系統分析	總論性課程之發展重點，在於培養學生對於航空運輸業之一般性概念，透過總體觀點，提供學生對航空運輸一整體脈絡，以做為專業課程之基礎。
	專業性課程	一、法規制度 1. 飛航規則 2. 飛航管制 3. 商事法 4. 空運保險	航空運輸產業為跨國性產業，為培養卓越航空運輸管理人才，學生必需瞭解航空產業相關國際性法規。
		二、一般性管理課程 1. 作業研究 2. 管理數學 3. 策略管理 4. 財務報表分析 5. 管理會計 6. 消費者心理學、行銷管理、國際行銷(管理)或國際服務行銷管理 7. 資訊科技管理 8.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9. 物流資訊系統管理 10. 供應鏈管理、複合運送、物流管理、國際運銷學或供應鏈管理與設計	商業經營管理有其管理上之共通性，即所謂一般性管理概念，因此必須對於一般性管理概念有所認知。因此，一般性管理課程之發展重點，在於提供學生管理上之共通概念，以做為專業管理課程之基礎。
		三、航空業經營管理 1. 航空管理及保安或飛航安全管理 2. 機務管理 3. 航務管理	不同產業具有其產業特性，除了解法規制度面外，更應針對產業之特性，提供相關之經營管理課程，此一

	4. 航空機隊規劃與排程 5. 空運定(訂)價理論或航空經濟 6. 航空客運經營管理 7. 航空站規劃設計 8. 空運保險	經營管理課程以一般性管理課程為基礎，配合產業特性所發展之專業課程。
--	---	-----------------------------------

(三) 學分規定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其中必修六學分。

(四) 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架構

1、基礎課程

2、核心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航空運輸學	Air Transportation	3	顏進儒	
航空客運站經營管理	Airport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3	顏進儒	
航空貨運經營管理	Air Cargo Service and Management	3	盧華安	

3、專業選修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運輸學	Transportation	2	陳福照	
運輸經濟	Transportation Economics	2	顏進儒	
運輸規劃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2	倪安順	
運輸系統分析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alysis	2	林泰誠	
航空客運經營管理	Airline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2	盧華安	
航空站規劃設計	Planning and Design of Airport	2	盧華安	
空運定(訂)價理論或航空經濟	Airline Economics	2	顏進儒	
航空機隊規劃與排程	Aircraft Flee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	林弘基	
空運保險	Aviation Insurance	2	徐當仁	
現代航空發展專題研討	Contemporary Air Transport Development	2	顏進儒	
航空管理及保安或飛航安全管理	Airport Operation and Security Management	2	方志文	

航務管理	Flight Operations Management	2	林弘基	
飛航規則	Flight Rule and Regulation	2	林弘基	
飛航管制	Air Traffic Control	2	盧華安	
供應鏈管理、複合運送、物流管理、國際運銷學或供應鏈管理與設計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	陳秀育	
物流資訊系統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2	林秀芬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Electronic	2	林秀芬	
資訊科技管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Management	2	林秀芬	
消費者心理學、行銷管理、國際行銷(管理)或國際服務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2	陳秀育	
管理會計	Managerial Accounting	2	蘇育玲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2	蘇育玲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2	王文弘	
管理數學	Managerial Mathematics	2	朱經武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2	趙時樑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2	連義堂	

(五) 效益分析說明 (含培育學生數及跨領域知能、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專屬網址之建置及其他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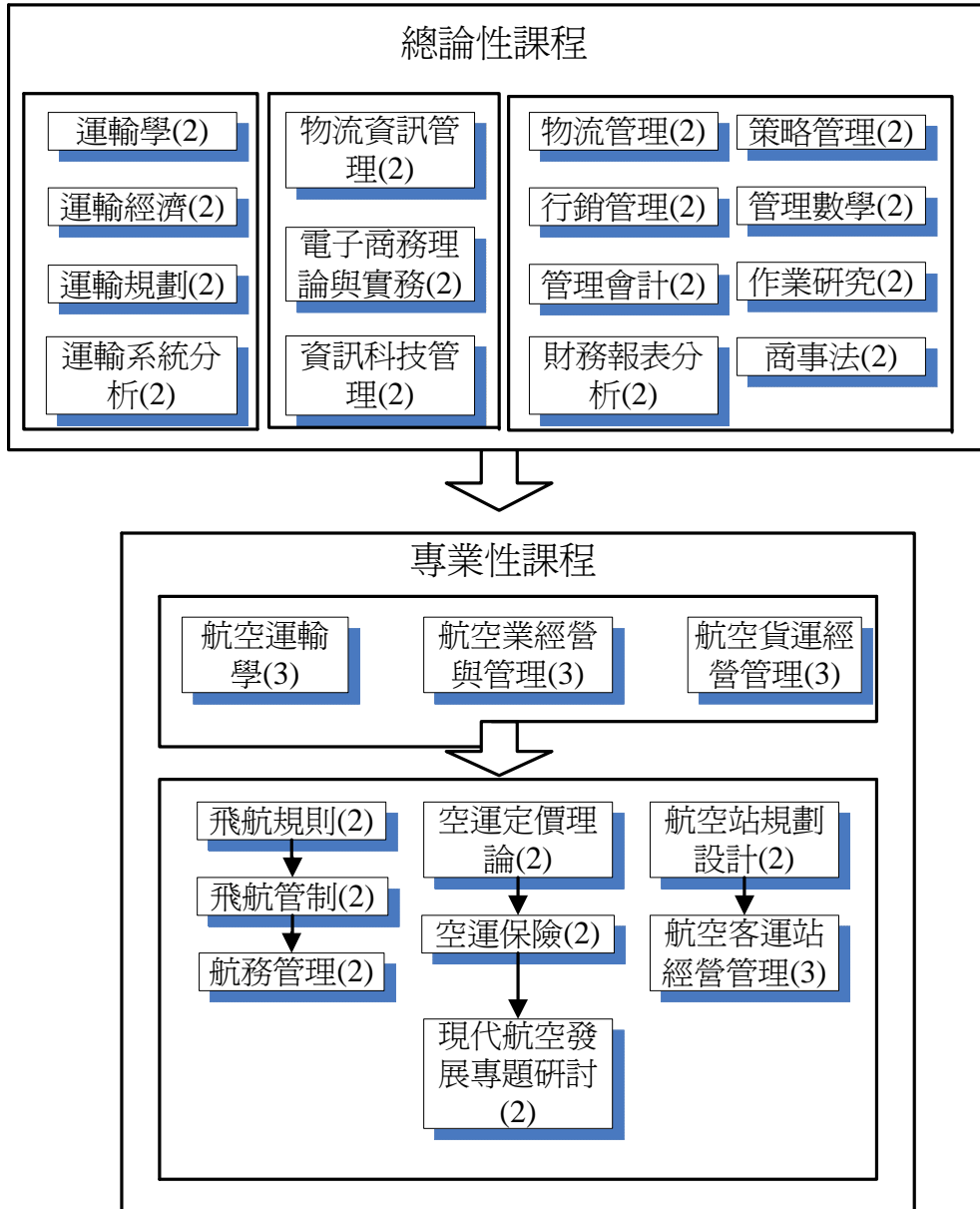
空運管理學程為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學生研習空運管理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訂定與空運管理相關之課程，使本校學生能具有跨領域之學習之機會，增加學生未來進入職場時之適應力及競爭力。空運管理學程的設計，主要培養學生具備空運經營與管理的基本能，並了解航空相關事業的經營與管理，並培養其獨立思考的能力。

(六) 支援措施 (含圖儀設備、支援系所等)

航運管理學系一向就是以整合航運及企業管理專長為發展特色，目前的師資規模及軟硬體設備，都已經涵蓋了海運、空運、交通運輸、管理、法律、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本系以現有資源條件，並配合商船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等所開之空運管理相關課程，提供學生完整之空運管理課程。本組課程以培養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空運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解決目前公共與私人部分空運人才不足的問題。本學程課程的規劃亦以結合理論與實務為最高指導原則，吸取政府部門、產業界與學術單位的寶貴經

驗，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其他系所資源之整合除可充分支援本學程，並且讓學生在修習課程時有多元性的選擇，進而培養其第二專長，增加其職場之適應力及競爭力。

二、課程地圖



三、學分學程量化項目指標及達成率

項目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建立基本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數 (門/學年)		8	9
跨領域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3	4
產學相關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0	0
與教師專長連結之課程數 (門/學年)		12	13
中英文授課大綱登錄率 (%)		100	100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率 (%)		88	90
發展新教材 (門/學年)		0	1
登記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本學程不採登記制	
跨系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10	11
跨院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9	7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人數/學年)		0	0

四、學分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之目標，在發展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綜合大學，並且成為我國培育高級人才、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的重要高等學府；而教育目標，則在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航運管理學系身負培育航運管理人才之責任，學分學程課程之規畫皆以此為目標。面對物流、供應鏈、與複合運送之產業發展趨勢，航空運輸經營管理之發展與海洋運輸之發展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果，更有助於海洋運輸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定位。全球透視機構預測，2015年亞太地區航空貨運量預期將超過全球貨運量一半以上，95年中國大陸的客、貨運成長率更分別為 16.6%和 12.4%；而台灣正處在物流運籌浪潮的「核心熱區」當中，身為台灣國家門戶的桃園國際機場，擁有距亞太重要城市平均航程最短的先天優勢，故交通部規劃桃園國際機場發展成「國際航空城」，屆時對空運管理方面人才之需求定會大增，空運學程以學程制度來加強學生在空運專長領域的深度與廣度，使學生學生在修習課程時有多元性的選擇，進而培養其第二專長，增加其職場之適應力及競爭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物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 設立單位及設立學年度

本學程由航運管理學系於 96 學年度規劃及提供課程。

(二) 發展重點及跨領域說明

物流學分學程主要發展之重點如下：

1. 具備物流管理與國際運輸之知識與技能：本學程除了教導學生物流管理之知識外，亦傳授海空聯運及國際複合運輸領域之專業知識，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視野之物流管理人才。使學子未來投入就業市場時能發揮所長。
2. 提昇就業競爭力：本學程之學生為航運管理背景之學生，將物流管理與航運管理兩方領域加以結合，使學生未來投入就業市場時，可增加工作的選擇性，提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3. 研究之路更為寬廣：學生畢業後，若打算繼續升學，除了可就讀航運管理研究所之外，亦可考慮往物流管理之路發展，使研究之路更為寬廣。

(三) 學分規定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其中必修六學分。

(四) 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架構

1、基礎課程

2、核心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	陳秀育	
國際運銷學（或物流管理）	Global Logistics Management	2	陳福照	
運輸管理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3	顏進儒	

3、專業選修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棧埠管理	Management of Warehouse and Transit Shed	2	高傳凱	
運輸系統分析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alysis	3	林泰誠	

運輸經濟	Transportation Economics	3	顏進儒	
實體配銷管理	Physical Distribution	2	陳秀育	
複合運送	Multimodal Transport	3	連義堂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朱經武	
國際企業管理、企業管理、企業概論	Glob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陳福照	
作業研究(一)(二)	Operations Research	4	趙時樑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2	王文弘	
行銷管理、國際服務行銷管理、或其他行銷管理課程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	陳秀育	
投資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	3	陳義勝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2	王文弘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2	李佳逸	
經濟學、管理經濟、經濟學概論	Economics	3	王棟華	
物流資訊系統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2	林秀芬	
系統分析與設計、網際網路、網路規劃與管理	System Analysis and Design	3	李選士	
資訊科技管理、電腦整合製造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Management	2	林秀芬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企業電子化整合應用、企業電子化整合應用、決策支援系統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Electronic	3	林秀芬	
港埠經營與管理	Port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3	倪安順	
蝦類養殖經營管理、養殖漁業產銷概論	Management of Prawn Culture	3	冉繁華	
生物資源管理學、資源評估與管理	Biological Resources Management	3	倪怡訓	
漁業科學與管理、國際漁業管理、漁業管理	Fishery Science and Management	3	王世斌	

(五) 效益分析說明 (含培育學生數及跨領域知能、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專屬網址之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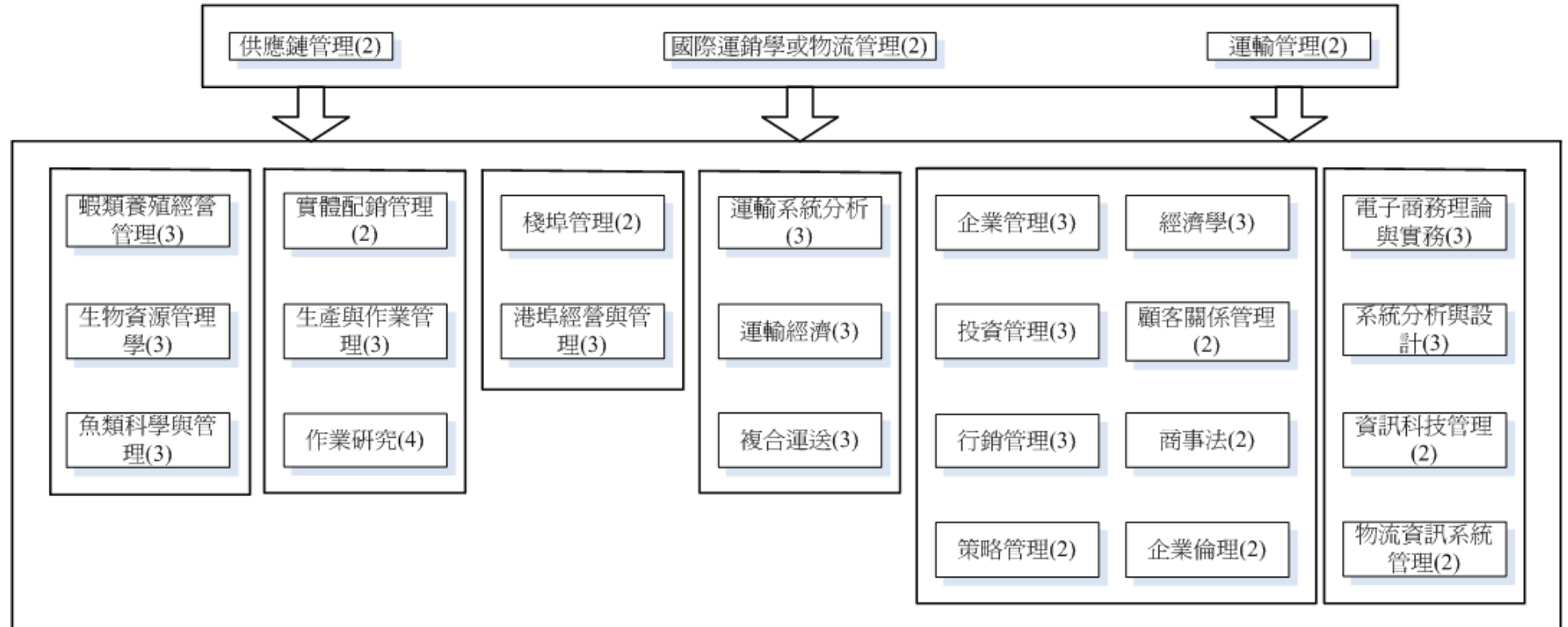
及其他效益)

物流管理學程為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學生研習物流管理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訂定與物流管理相關之課程，使本校學生能具有跨領域之學習之機會，增加學生未來進入職場時之適應力及競爭力。物流管理學程的設計，主要讓學生熟悉物流作業的基本原理、物流相關事業的經營與管理，與獨立思考能力的培養。

(六) 支援措施 (含圖儀設備、支援系所等)

海運暨管理學院傳統領域主要包括港埠與海空運業者相關經營管理專業，這些領域本來就是企業國際物流的一環，傳統上企業將內外部物流活動交給第三者來經營，亦即第三方物流提供者 (third party logistics providers)。目前更有第四方物流提供者 (fourth party logistics providers) 之觀念出現，係立於整合協調者 (coordinator) 之地位，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未來國際物流管理越來越重要，企業本身必須發展自己的國際物流管理模式，或經由委外由第三方或第四方物流提供者，發展客製化之國際物流管理模式。因此，以企業為出發點的國際物流管理，實際上包括了企業功能以及港埠、空港、海空運業者、倉儲、運送的整合。本系在傳統海空運領域之教學及研究已有相當之基礎，再加入商船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等其他系所之物流管理課程，其他系所資源之整合除可充分支援本學程亦能符合航管系所的發展目標，並且讓學生在修習課程時有多元性的選擇，進而培養其第二專長，增加其職場之適應力及競爭力。

二、課程地圖



三、學分學程量化項目指標及達成率

項目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建立基本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數 (門/學年)		9	10
跨領域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3	3
產學相關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0	0
與教師專長連結之課程數 (門/學年)		14	15
中英文授課大綱登錄率 (%)		100	100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率 (%)			
發展新教材 (門/學年)		0	1
登記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本學程不採登記制	
跨系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1	1
跨院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1	3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人數/學年)		0	4

四、學分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1. 本校以海洋立國為最高理想，擬定了「發展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大學」為本校的宗旨，因此本系的研究與專業表現，著重在(1)航運產業(2)與航運相關的國際運輸產業(如海空聯運及國際複合運輸與國際物流)(3)與航運相關的管理議題三大方面。物流管理學程的開設，正好搭配本系的教學目標，使學生沉浸在多元的學術環境中學習，並協助學校達到綜合大學的目標。
2. 本學程之設立，亦能配合國家經貿政策，特別是全球運籌中心之政策，培育出我國行銷與物流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人才。
3. 本學程亦能與本系之國際物流管理在職專班之課程相互交流，運用專班有經驗之在職生，配合專業教師之理論授課定能充分發揮其綜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綠色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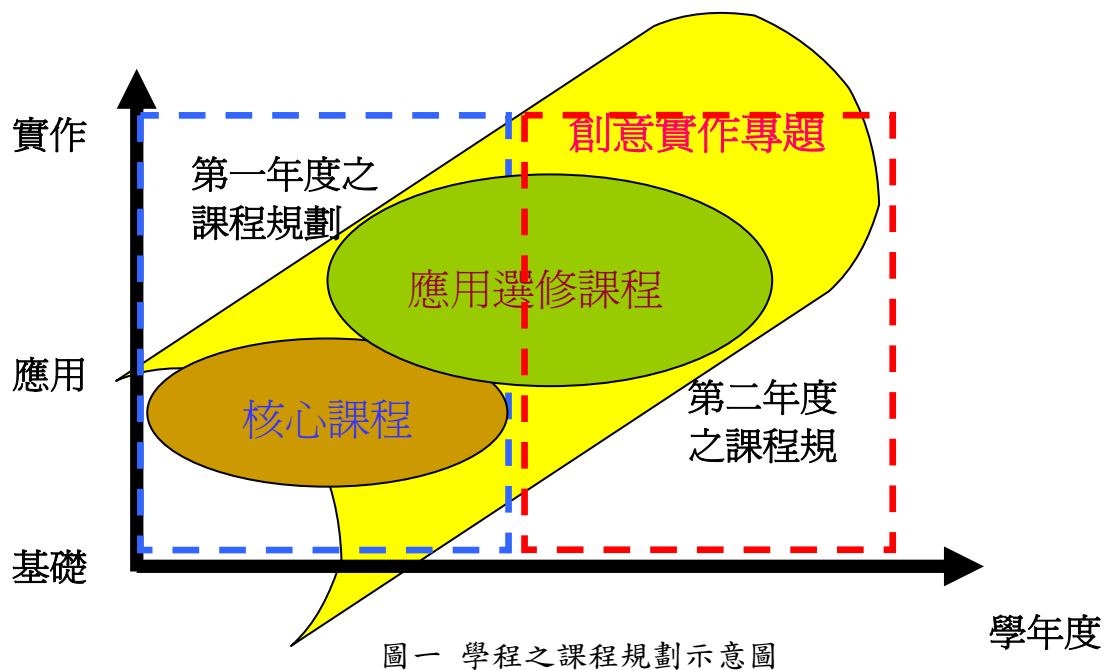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 設立單位及設立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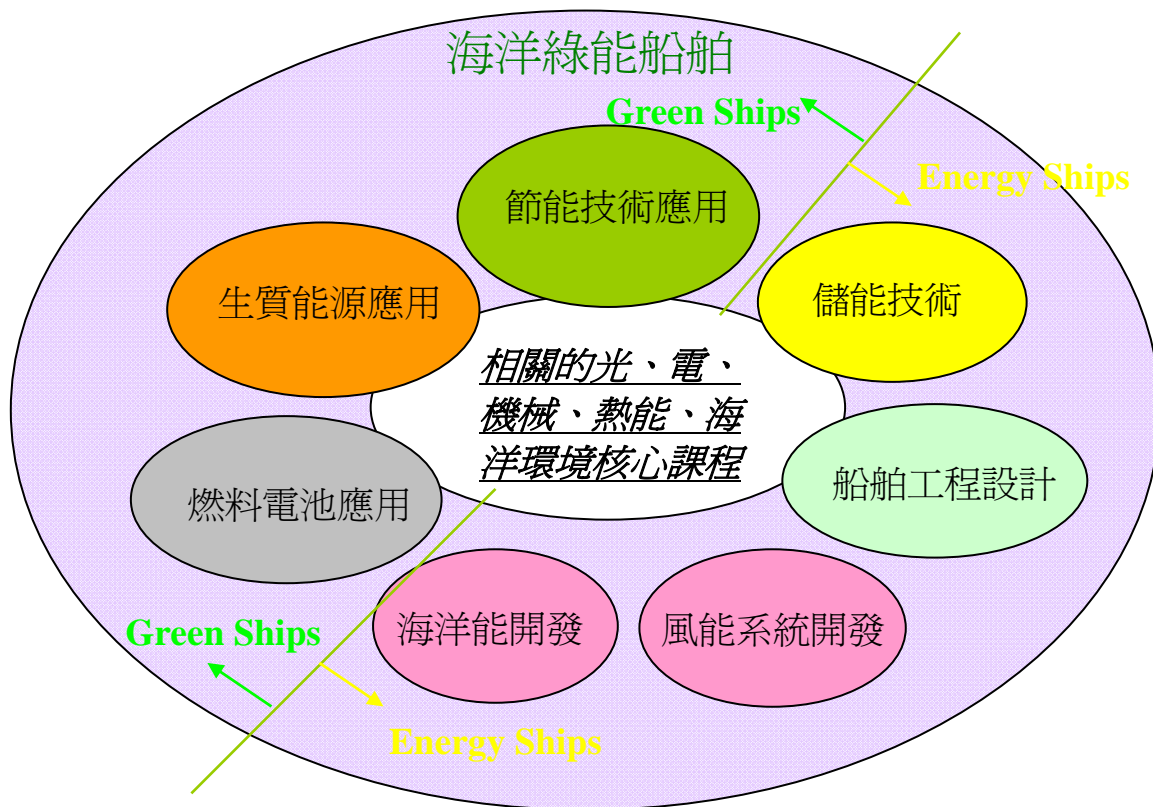
本學程由輪機工程學系於 95 學年度規劃及提供課程。

(二) 發展重點與跨領域說明

本學分學程規畫經由兩學年之實施，依基礎核心必修課程後，再施以專業應用內涵的選修課程，同時進行相關主題的創意實作專題，循序漸進，讓學生可以更實際的學以致用；主要目的為訓練學生的理論與實際之緊密配合，全學程規劃實施層次如下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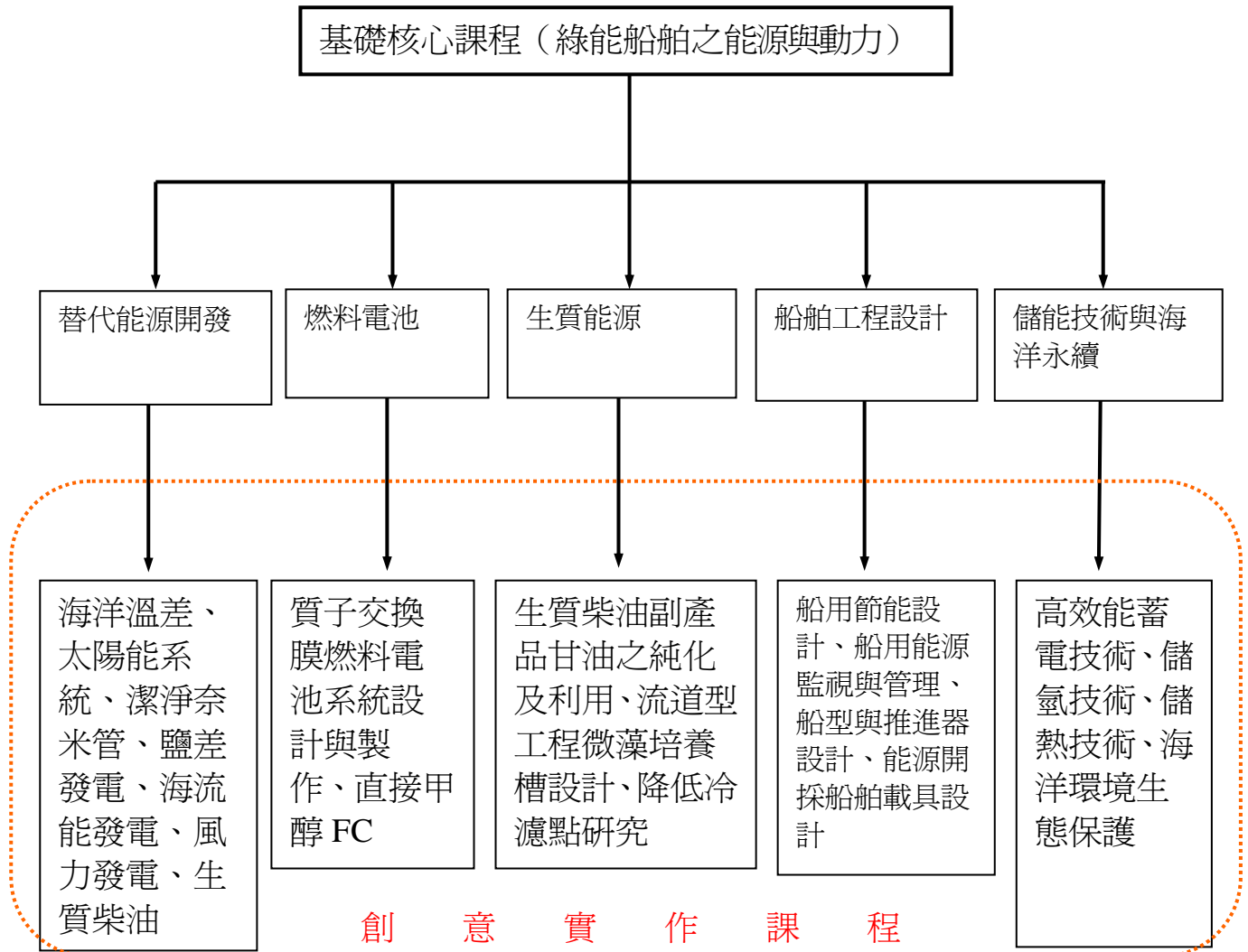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以綠能船舶之實現以及海洋能之開發利用為主軸，學程規劃如圖二所示，以必修的核心課程（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內燃機學、熱力學、材料性質學）暨生質能方向、節能技術、高效能蓄電技術、船舶設計工程、海洋能方向、太陽能方向及能源效率提升與海洋環境永續等相關主題作為課程特色以引導學生學以致用。



圖二 海洋綠能船舶學分學程規劃

茲將基礎核心必修、專業領域選修等教學領域課程與相關創意實作專題課程之教學分工如下圖三所示：



圖三 學分學程跨系所合作之教學分工概述圖

（三）學分規定

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27 學分。其中課程設計為每門課三學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需遵守下列：

1. 基礎課程與必修核心課程 12 學分。
2. 選修兩領域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
3. 創意實作課程 3 學分（該創意實作課程需與上述第 2 條領域課程相關）

（四）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架構

課程內容：分基礎課程、必修核心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創意實作必選課程。

1. 基礎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3	林成原 蔡順峰	本系 2 上
能源與動力工程 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nergy and Power	3	張宏宜	本系 1 上

2. 必修核心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材料性質學	Materials Properties	3	張宏宜	本系 2 下
內燃機學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3	胡海平	本系 3 下

3. 專業選修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生質柴油技術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of Biodiesel	3	林成原	
生質柴油生產實務	Practice of Bio-Diesel Fuel Production	3	林成原	
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3	華 健	
能源材料	Energy Materials	3	張宏宜	
電力系統	Power Systems	3	陳俊隆	
燃料電池	Fuel Cell	3	李仁傑	
燃料電池動力系統	Fuel Cell Power System	3	李仁傑	
海洋能源概論	Introduction of Ocean Energy	3	蘇達貞	
能源產業講座	Energy Industry Discourse	3	王榮昌	
電能節約與管理	Saving and Management of Power Energy	3	陳俊隆	
能源實務與管理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Energy Management	3	陳俊隆	
能源節約與效率	Energy Saves & Efficiency	3	華 健	
污染與防制	Pollution Protection	3	方福樑	
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3	華 健	

4. 創意實作必選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能源應用專題(一)	Special Practical Projects of Energy Applicatons (1)	3	王榮昌	
能源應用專題(二)	Special Practical Projects of	3	王榮昌	

(五) 效益分析說明 (含培育學生數及跨領域智能、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專屬網址之建置及其他效益)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以海洋能源的開發利用以及綠能船舶的實現為主軸，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學生研習有關動力廠的節能、環保及替代能源開發等相關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使本校學生能具有跨領域學習之機會，藉以培養出新世代的能源與動力工程人員，增加學生未來進入職場時之適應力及競爭力。目前的社會發展，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已蔚為風潮，本學程所提供的能源與動力科技的新知對其進入職場有具體的幫助。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建置有專屬的網站：

(<http://iss.met.ntou.edu.tw/~met/green/index.htm>)

讓有興趣的同學，乃至相關人士能夠有所了解，課程資訊與社會大眾分享，共同為地球之永續進一份心力。：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U) Marine Engineering Department's Green Energy Credit Progra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name and department.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right lists: 學程簡介, 學程資訊, 修課規定, and 產業出路.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lue banner with the program name. Below this, there are sections for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and '能源新聞' (Energy News). The '最新消息' section lists three recent events with dates and titles, each preceded by a star icon. The '能源新聞' section features a graphic of a globe with the text '能源新聞' and a link '按此進入' (Click here to enter).

(六) 支援措施 (含圖儀設備、支援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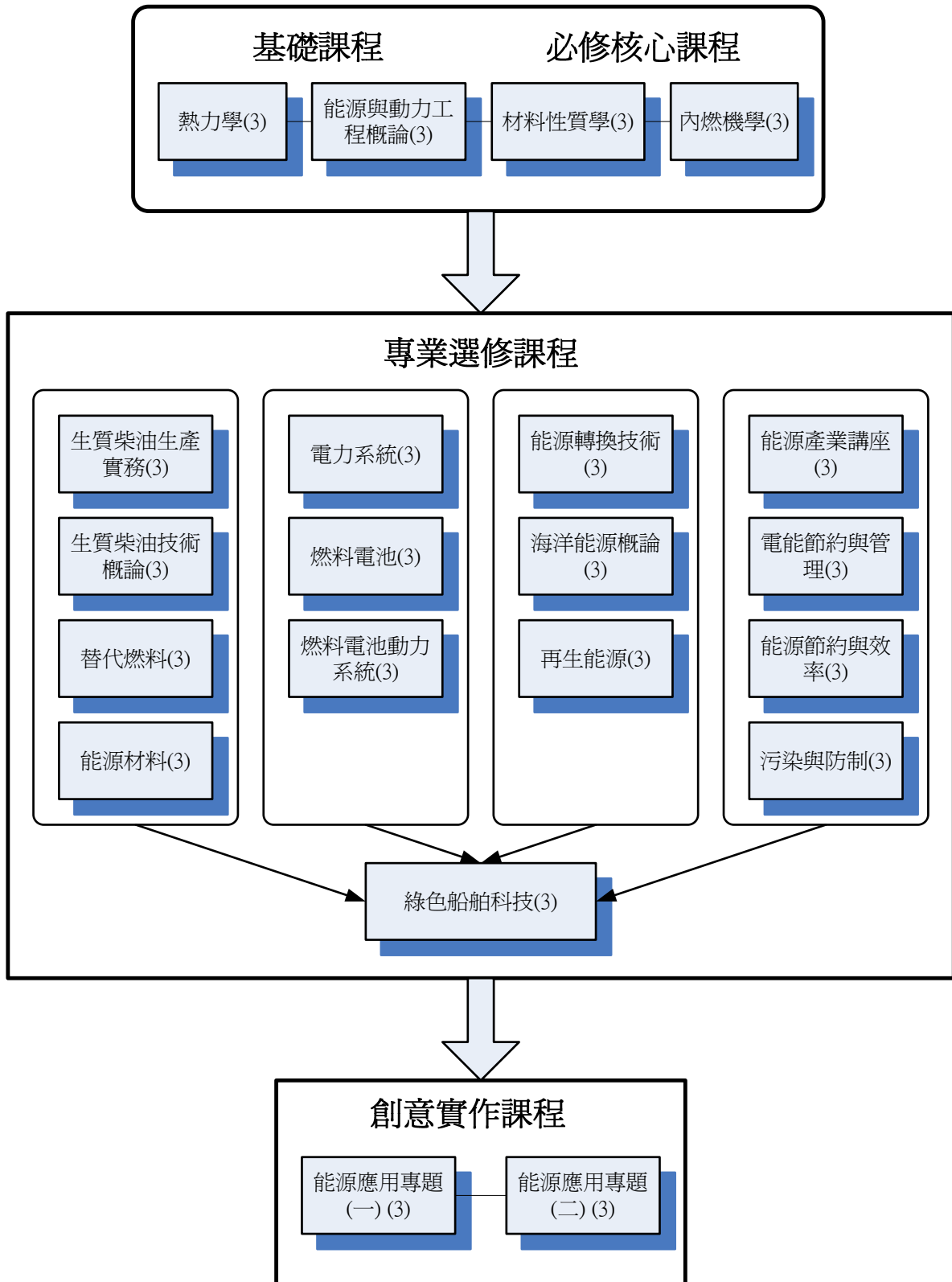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教學著重在海洋綠能船舶上，而綠能船舶涵蓋綠色船舶（生質柴油、節能技術等）及能源船舶（船舶工程設計、海洋能開發、儲能技術等），皆需要結合不同專長領域人才，而船舶工程設計暨動力系統設計、船舶電機、機械以及內燃機與燃燒學、海洋生態學正是海洋大學師資教學研究特有之專長；結合這些領域專長之教師才能共同完成此綠能船舶的學分學程教學與創意實作課程，且能有所成就。因此本學分學程結合了輪機工程學系、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

機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等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共同參與。

在必選的能源應用專題上，各相關科系實驗室提供設備資源，讓學生參與專題，透過專題的進行讓學生活用學程內的專業知識。

二、課程地圖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三、學分學程量化項目指標急達成率

項 目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建立基本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數 (門/學年)	2	2	2
跨領域課程開課數 (門/學年)	開始 實施	0	0
產學相關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開始 實施	0	0
與教師專長連結之課程數 (門/學年)	開始 實施	3	5
中英文授課大綱登錄率 (%)	開始 實施	100%	95.2%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率 (%)	開始 實施	100%	100%
發展新教材 (門/學年)	開始 實施	3	5
登記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開始 實施	42	42
跨系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開始 實施	0	0
跨院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開始 實施	0	0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人數/學年)	開始 實施	0	15

四、學分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評估

本校之教育目標，在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為全國唯一以海洋相關領域做為全校發展重點的綜合型大學，及成為培育我國高級科學與技術研究人才之高等學府，因此培養海洋綠色能源的應用人才為本校的主要發展重點目標之一。目前人類使用能源殆盡，海水溫度升高，在在都是威脅人類生存空間。因此，開發新能源，設計新型動力機械，為 21 世紀的主流。並且保護地球環境，減量溫室氣體的排放是目前全世界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對於百分之九十八的能源需仰賴進口的台灣，使用綠色能源在海洋載具動力更是責無旁貸的使命。以往海洋大學的動力與能源課程規劃多散佈在校際各學院與系所之間，缺乏有效統籌的規劃與整合，因而對於高效能，結合機械、動力、材料與能源相關知識為基礎，配合實務應用技術，針對陸海空動力機械系統與能

源系統之循環效能、電力配置、環境污染做最佳效率提昇與改善，並且尋找陸海空燃料之可替代能源、再生能源、潔淨能源，以提升動力系統之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之整體教學與人才訓練也就同樣缺乏統籌規劃與整合。

而本系所提出之綠能船舶及海洋能源為主軸的綠色能源學分學程，是以保護海洋環境與利用海洋能源為前提下，與提升船舶動力系統的能源使用效率、發展船用的節能技術及高效能蓄電技術、尋求船用的替代能源、減低船舶之污染排放（包括廢氣、壓艙水及廢水）、研發以船舶做為產生與儲存能源的移動基地等為主要教學與研究方向，正符合學校教育發展之目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3-航運管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13-外文領域(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	2	不限			2								
	基礎英文	0	不限			0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18-勞動與服務課程	0	不限	0	0									
	11-通識(博雅)課程	8	2		2	2	2	2						
	14-憲政領域	4	不限			2	2							
	15-歷史領域	4	2					2	2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0	0		
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不限	3	3									
	經濟學	6	不限	3	3									
	微積分	4	不限	2	2									
	運輸學	2	不限	2										
	船舶概論	2	不限	2										
	民法概要	4	不限	2	2									
	海運學	3	不限		3									
	海商法	4	不限			2	2							
	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企業管理	3	不限			3								
	統計學	6	不限			3	3							
	計算機概論	4	不限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匯兌	3	不限				3							
	國際貿易實務	3	不限				3							
	不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海事行政法	2	不限					2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不限					2						
	海上保險	4	不限					2	2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棧埠管理	2	不限						2						
國際運銷學	2	不限						2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2	不限							2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7		14	13	13	16	11	8	0	2	0	0		
總學分	105		19	20	19	20	15	10	0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選修最低學分數						37								
畢業最低學分數						14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3-航運管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13-外文領域(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	2	不限			2								
	基礎英文	0	不限			0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18-勞動與服務課程	0	不限	0	0									
	11-通識(博雅)課程	8	2		2	2	2	2						
	14-憲政領域	4	不限			2	2							
	15-歷史領域	4	2					2	2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0	0		
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不限	3	3									
	經濟學	6	不限	3	3									
	微積分	4	不限	2	2									
	運輸學	2	不限	2										
	船舶概論	2	不限	2										
	民法概要	4	不限	2	2									
	海運學	3	不限		3									
	海商法	4	不限			2	2							
	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企業管理	3	不限			3								
	統計學	6	不限			3	3							
	計算機概論	4	不限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匯兌	3	不限				3							
	國際貿易實務	3	不限				3							
	不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海事行政法	2	不限					2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不限					2						
	海上保險	4	不限					2	2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棧埠管理	2	不限						2						
國際運銷學	2	不限						2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2	不限						2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7		14	13	13	16	11	10	0	0	0	0		
總學分	105		19	20	19	20	15	12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選修最低學分數						37								
畢業最低學分數						14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